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项目 简 报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2012年11月

总第(26)期

《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征求国务院相关部委意见

2012年11月1日下午规划财务司、环境规划院在北京召开《全国环境功能区划纲要》(以下简称《纲要》)(征求意见稿)座谈会。会议由环境保护部规划财务司郭臻先副司长主持,邀请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水利部、农业部、国家林业局、国家能源局、国家海洋局和国家气象局的相关代表。环境规划院王金南副院长、编制技术组成员和生态环境部的相关工作人员参加了座谈会。

会上规划财务司规划与区划处贾金虎处长介绍了《纲要》的相关情况,环境规划院生态环境部主任张惠远研究员代表技术组就《纲要》的编制背景、主要内容进行了汇报,王金南副院长对开展环境功能区划工作的意义、研究基础和技术方法作了补充说明。与会代表认真讨论了《纲要》内容,张惠远主任就主要问题进行了反馈。最后郭臻先副司长对座谈会进行了总结发言,并对环境功能区划下一步的完善工

作进行了指示。座谈会上与会代表的主要意见如下：

一、全国环境功能区划工作意义重大，对未来的工业化、城镇化的发展可能起到特别深远的作用。环境功能区划以主体功能区划为依据，是国家主体功能区划的一个重要内容，需要进一步明确主体功能区划和环境功能区划的关系，理清与其它相关区划、规划的衔接问题。

二、《纲要》思路的主线比较清晰，全国环境功能区划既是落实主体功能区，也是以环境功能指导未来的经济社会发展。环境功能区划依据主体功能区划，结合我国资源环境的基础状况，对全国陆地国土空间及近岸海域进行环境功能分区，需解决好区划全覆盖问题，区划单元的选取应具有可操作性，以便不同类型区环境政策的落实。

三、环境功能类型区划分基本合理，全国环境功能区划以保障自然生态环境安全和维护人居环境健康为主线，将全国国土空间范围划分为五大类型区，需进一步完善五区之间的衔接、融合，明确各区层级关系，类型划分的尺度应保持一致，区域选择需重点处理好区域保护和点上开发的矛盾。

四、环境功能评价指标体系比较完备，保障自然生态安全指数、维护人群环境健康指数和区域环境支撑能力指数三个一级指标设计合理，二级指标需加强完善，着重处理好指标间的关系，使之相互协调。

五、《纲要》提出了建立健全保障环境功能区划实施的法律法规、管理机制、绩效考核体系和目标责任制等政策措施要求，实施保障需

进一步明确部门职责分工，建立环保部门牵头、多部门合作的工作机制，推动国家和地方环境功能区划的有效落实。

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与试点工作将建立工作简报制度，加强国家环境功能区划编制研究工作的信息交流。若有信息、指示或工作建议，请及时反馈我院。

联系人：许开鹏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8330 邮箱：xukp@caep.org.cn

鲁海杰 环境保护部环境规划院

电话：010-84949863-602 邮箱：luhj@caep.org.cn

报：部长，副部长，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送：部机关各司局

各试点省（自治区）人民政府、环保厅

抄：有关单位、有关专家，技术组成员

2012年11月30日印发